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長江集團中心二期東座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旭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經協定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向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數額，所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5月20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6.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